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91
23 August 1996

CHINESE

第三六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艾特尔先生

(德国)

成员国：博茨瓦纳

恩戈韦先生

智利

索马维亚先生

中国

何亚非先生

埃及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几内亚比绍

洛佩斯·卡布拉尔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波兰

弗罗贝尔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10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按计划访问巴格达前夕,强烈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进行其视察和安理会交付给它的其他任务。安全理事会重申重视伊拉克充分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安理会强调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的重要作用,并再次要求让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前往视察它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以及会见它们想要会见的伊拉克官员,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充分履行其任务。”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仍然严重关切伊拉克没有充分遵守安理会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决议和有关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议。伊拉克多次拒绝让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它们想要视察的地点,以及伊拉克政府企图对特别委员会会见伊拉克官员施加条件,构成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指出,这些行动也违背伊拉克政府在1996年6月22日同特别委员会的联合声明中所作出承诺,并敦促伊拉克政府尊重这些承诺。安理会提醒伊拉克政府,只有它充分遵守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才能使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得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C节提出其报告。安理会将继续考虑确保伊拉克充分遵守义务的最佳办法。”

“安全理事会请执行主席向它报告访问结果。”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6/3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10时50分散会